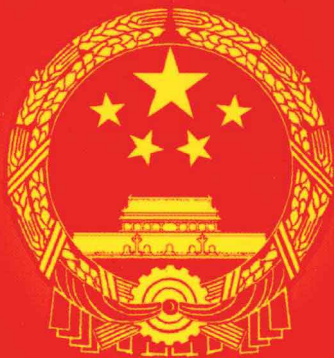


最新升级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五险一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五险一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险一金/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3514 - 7

I. ①五…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汇编 - 中国②住宅 - 公积金 - 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9②D922. 181.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5279 号

策划编辑:舒 丹

责任编辑:孟文翔

封面设计:云 羽

五险一金(实用版法规专辑)

WU XIAN YI JIN(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214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14 - 7

定价: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2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对“实用版法规专辑”进行了全面更新升级，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主要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2 年 3 月

五险一金法律制度

理解与适用

人们常说的“五险一金”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体现。社会保障，是指国家对社会成员在年老、疾病、伤残、失业、遭受灾害、生活困难等情况时，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一般来说，社会保障由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组成。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五种。我国《劳动法》也明确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1. 工伤保险，是国家或社会为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家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雇佣劳动者为其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组织。

2. 养老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凡个人缴费满15年的，可以享受养老金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

3. 医疗保险，是职工因疾病、负伤时，由社会或企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或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

4. 失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失业保险条例》所指失业人员只限定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就业转失业的人员。

5. 生育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对生育职工给予经济、物质等方面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其宗旨在于通过向生育女职工提供生育津贴、产假以及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待遇，保障她们因生育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经济收入和医疗保健，帮助生育女职工恢复劳动能力，重返工作岗位，从而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妇女在这一特殊时期给予的支持和爱护。

6. 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社会化和法制化的主要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国家法律规定的重要的住房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强制性、互助性、保障性。单位和职工个人必须依法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为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户存储，归职工个人所有。这里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五险一金”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社会保险法》第10条	第4页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16条	第6页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 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21条	第10页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	《社会保险法》第22条	第10页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 盖范围	《社会保险法》第23条	第11页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 算制度	《社会保险法》第29条	第13页
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社会保险法》第33条	第16页
	《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	第68页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36条	第18页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四章	第75、84页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37条	第19页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 工伤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38条	第19页
	《工伤保险条例》第30-40条	第90、98页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遇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43条	第24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失业保险参保范围	《社会保险法》第 44 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 2、6 条	第 24 页 第 239、240 页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社会保险法》第 45 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 14 条	第 24 页 第 242 页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社会保险法》第 37 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 17 条	第 19 页 第 243 页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社会保险法》第 50 条	第 27 页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51 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 15 条	第 27 页 第 242 页
生育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 54 条	第 28 页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56 条	第 29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42)
(2011 年 6 月 29 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48)
(1999 年 1 月 22 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58)
(2001 年 5 月 27 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64)
(2003 年 2 月 27 日)	
工伤保险条例	(67)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工伤认定办法	(11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1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11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19)
(2009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24)
(1991 年 6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28)
(1995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	(138)

(199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41)
(2005 年 12 月 3 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147)
(2004 年 1 月 6 日)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51)
(2011 年 2 月 12 日)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169)
(1997 年 12 月 22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监狱企业工人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
(2005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的意见	(184)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189)
(2009 年 3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	(206)
(2008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208)
(1998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213)
(1994 年 12 月 1 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215)
(1999 年 5 月 12 日)	
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中国 残联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的通知	(218)
(2010 年 9 月 13 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22)

(1999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	(225)
(1999 年 6 月 30 日)	
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	(229)
(1999 年 6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31)
(2007 年 7 月 1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236)
(1999 年 12 月 16 日)	
失业保险条例	(239)
(1999 年 1 月 22 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47)
(2000 年 10 月 26 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51)
(1994 年 12 月 14 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54)
(2002 年 3 月 24 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64)
(1999 年 9 月 28 日)	

实用附录:

单位参保程序参考流程图	(268)
社会保险登记表	(269)
工伤认定申请表	(270)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72)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申领单	(273)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注释 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比较复杂，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注释 [社会保险关系中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用人单位的权利。用人单位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 用人单位主要有以下义务：一是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二是登记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三是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社会保险关系中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个人主要有以下权利：一是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二是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三是个人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 个人主要有以下义务：一是缴费义务。职工要承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要承担缴费义务；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要承担缴费义务。二是登记义务。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

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注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工会的职责】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覆盖范围】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注释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就业的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自由撰稿人、演员等自由职业者等等，这类人员在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工作场所、劳动关系等方面与传统的建立在工厂制度基础上的劳动者不一样，有的没有用人单位，有的与用人单位没有建立固定的劳动关系，但是他们提供了某种形式的劳动，有劳动收入，可以将他们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注意，有些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了比较固定的劳动关系，应当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